

中国农业生产资料流通协会文件

中农协字〔2025〕16号

关于开展 2025 年度农资流通企业竞争力评价 申报工作的通知

各有关单位：

为培育壮大农资流通龙头企业，促进农资流通行业高质量、可持续发展，中国农资流通协会决定继续依据团体标准《农资流通企业竞争力评价规范》（T/CAPMA 002—2024），开展“2025年度农资流通企业竞争力评价”申报工作。

请各有关单位高度重视此项工作，落实专项联系人，于2025年5月6日前告知申报意向，并于**5月30日前**将《农资流通企业竞争力评价申报表》报送至中国农资流通协会秘书处。具体申报要求如下：

一、申报主体要求

申报农资流通企业竞争力评价的企业需满足以下全部基本条件，包括：

（一）具有三年及以上农资经营法人资格的企业，企业所有制性质不限；

（二）以农资销售为主营业务，经国家有关政府部门登记注册，实行独立核算、自负盈亏、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农资流通企业，企业注册地点在中国国内；

（三）企业各项经营活动、经销产品均符合国家现行法规和质量安全标准，在各级监督部门及媒体公开信息上无不良记录。

二、报送材料要求

（一）附表中各项要素均有详细填报说明，请如实并严格按填报说明进行填报，同时按要求附相关证明材料。资产总额等财务数据要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出具证明；相关证明材料可附复印件（或扫描件），但均需加盖公章（也可直接加盖骑缝章）。

（二）申报企业直接向协会秘书处提交申报材料。所有纸质版申报材料要求妥善装订，**并附封皮**（写明“2025年度农资流通企业竞争力评价”申报材料、企业名称等）**和目录**（写明标题和页码等），只接受邮寄，传真件无效。电子版申请表和相关证明材料需打包发送至协会邮箱。

三、评价工作程序

（一）第一阶段：企业申报阶段。请申报企业按要求填报《2025年度农资流通企业竞争力评价申报表》（见附件），并将纸质版申

报表和相关证明材料妥善合订后（申报表在前，相关证明材料按填报顺序依次排列）邮寄至协会；同时将电子版申报表和相关证明材料打包发送至协会邮箱。申报截止时间为5月30日。

地 址：北京市西城区宣武门外大街甲1号环球财讯中心C座16层
中国农资流通协会

联系人：张相敏 13146685688（微信同号）

邮 箱：nongzixh@vip.sina.com

（二）第二阶段：资格审查阶段。农资流通企业竞争力评价工作小组将严格按照T/CAPMA 002—2024《农资流通企业竞争力评价规范》的申报要求，对所有企业的申报资格进行审查。

（三）第三阶段：评价打分阶段。农资流通企业竞争力评价工作小组将严格按照T/CAPMA 002—2024《农资流通企业竞争力评价规范》对申报企业提供的相关材料开展评价打分工作，并给出初步评价结果。

（四）第四阶段：审定、公示、公布阶段。协会将组织农资流通企业竞争力评价工作小组召开专门会议，审议、确定农资流通企业竞争力评价最终结果，并适时将结果向社会公示、公布。

（五）第五阶段：推荐、宣传阶段。协会将向国家相关部门和行业媒体等推荐、展示农资流通企业竞争力评价研究结果，并将其正式载入《2024/2025中国农资流通行业发展报告》。

四、其他须知

（一）本次活动为公益活动，在申报、公示及公布过程中不收取任何费用。

（二）本通知及附表可在中国农资流通协会官方网站——中国农资流通网（网址：www.chinanzxh.com）上下载。

附件：2025年度农资流通企业竞争力评价申报表

